

电子通知选项

如果您希望以电子方式接收劳工标准处的通知，请填写此表。

§ 33. 送达通知。1. 除非有任何其他法律、法规或条例规定，否则，在专员、委员会或受本章规定影响的任何人士需要向任何人发出书面通知时，他们可以将通知邮寄至对方最后已知的营业地点、亲自交付给对方，或者根据本条第二小节规定在取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方式发出通知。向合伙企业发出的通知可以发送给该企业任何合伙人，向企业发出的通知可以发送给其任何高级职员或代理人，向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通知可以发送给其任何成员或代理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律和规则的规定向其发出传票，或者根据本条第二小节规定在取得实体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方式发出。可由合伙人、高级职员、代理人、成员、所有者或其他类似个人代表其实体作出同意。在需要送达本部门的命令或要求时，须以上述规定的方式送达通知，将通知交送受该命令或要求影响的经营场所的任何年龄适宜且有酌情决定权的负责人，或者根据本条第二小节规定在取得相关个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者在未能找到可负责的个人时，将通知复印件张贴在该经营场所的显眼位置。

2. 就本条而言，在个人或实体被明确告知注册或登记使用电子方式全凭自愿，他们可以继续根据本条规定通过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接收通知的情况下，他们仍然选择仅通过电子方式接收通知，则可视为其同意使用电子方式接收通知。

日期: ___ / ___ / ___

公司名称/客户公司名称: _____

个案ID编号（如已知）: _____

同意者姓名: _____

同意者职位: _____

如果适用，选择一项：雇主律师 雇主会计 原告/申领人维权人士 其他: _____

接收通知的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根据《纽约州劳工法》第33条的规定，本人在此自愿选择和/或同意只通过电子方式接收劳工标准处的通知，而不是通过邮件或上述其他方式接收通知。

同意者签名: _____

表格请提交至: labor.sm.wageandstandards@labor.ny.gov